

【正本】

项目编号:ZZMT-2025033

2025 年彪角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南家凹村）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 (盖章)

施工单位: 陕西金和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和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彪角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南家凹村）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南家凹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 41.22 平方米砖混结构公厕一座，并安装蹲便器、小便器、洗脸盆等卫生器具，配套建设化粪池收纳粪污，地面铺设地砖，安装照明灯具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零玖分
（小写：¥199355.09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后附）。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8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并预留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且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后，发包人退还预留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良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金和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凤翔区彪角镇彪角街道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首创漫香郡 35 号 3 单元 01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此处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监理

姓名：曹安套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造价管理。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现场管线改造、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解决，做好与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种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2. 项目经理

姓名：周良杰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相关职权等工作。

3. 工程质量：合格

4.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6.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临时配电箱，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已接至施工场地周围，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供应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水电使用合同。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识；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付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日后，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7.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如果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工程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房屋建筑、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根据发包人检查、接待等活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其它未定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1.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

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如若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要补偿，发包人不予认可。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要求。

四、质量与检验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



规定。

六、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1.1 (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钢材、商砼等）价格波动在 $\pm 5\%$ 以内的风险；发包人自主采购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承包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环境考虑不周到风险等。

(3) 主材价格调整办法：主要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等），以限价中的材料价为基准价，价格波动在 $\pm 5\%$ 以内时不做调整；钢筋等可提前预购的主要材料价格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天内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材料价格按发包人认质认价进行调整，超过约定期限价格不予以认价。暂定价材料，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认质认价，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调整时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

(4) 综合单价调整的幅度：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增减，发、承包人双方应在合同约定幅度 $\pm 10\%$ 以内。

(5) 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按实调整。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计取规费、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时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

1.2 参照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或参考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消耗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并不高于此定额；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3 宝鸡市相同项目综合单价市场参考价格。

1.4 若承包人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项目监理。项目监理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当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七、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出具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工程设计变更、漏项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借用原投标报价；没有类似项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5% 金额扣缴承



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2、竣工结算

2.1 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2.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承包人承担编制费用。

2.3 对发包人指定暂定价的材料，如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有差异，结算时对差异部分仅计材料价差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各类费用。

2.4 结算价=合同价（扣除预留质量保证金）+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现场签证增减。

2.5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单价参照第八条。

2.6 工程量清单项若无报价或报价为0的，结算时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中，施工单位应按本工程的要求完成该清单项所有工作内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必须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4) 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 场地整洁, 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 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凤翔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不可抗力

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①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 ②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 ③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 ④特大洪水; ⑤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 ⑥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因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按照承诺执行。

4、合同份数

4.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方各执贰份。

4.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贰份，甲、乙双方方各执壹份。

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施工时间的规定，如有居民投诉工地噪音等问题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7、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周边环境的一切干扰因素，费用自理，发包人需协助承包人协调的街办及村委会施工中需配合事宜。

8、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

9、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

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因



承包人的工作缺失，发生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0、双方按照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管理操作规程》要求划拨、管理和使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自行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及专业工种和特殊工种的从业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13、承包人不得有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行为。

14、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可组织验收。承包人资料应及时整理，不得做假。

15、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不得对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有态度恶劣、语言粗暴的行为发生。

16、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1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交通而分批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延误工期。

18、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为本项目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19、发包人违约、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6）其他：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 2 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2025 年彪角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南家凹村）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
质保期间无质量问题则于质保期后支付至保修金总额的 100%（无息）。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8.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



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9.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10.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恒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610197073965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凤翔区彪角镇彪角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首创漫香郡 35 号 3 单元 0101

